**103年蕭壠兒童圖書館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**

1. 招募目的：為充實學生社會服務經驗、提升學生對圖書館業務的瞭解，策辦本次學生志工招募，期能增強學生對文化工作的認識，培養學生對文化服務的熱情。
2. 招募對象：國、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
3. 招募人數：56人
4. 報名方式：
	1.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蕭壠兒童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蕭壠文化園區網頁下載(<http://soulangh.tnc.gov.tw/>)。
	2. 報名時間：103年1月11日(六)～1月12日(日)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	3. 報名地點：蕭壠兒童圖書館
	4. 採**「學生本人」**現場報名，不受理家長代理報名。
	5. 報名攜帶證件及資料：
		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		2. 學生證(須加蓋註冊章，確認符合報名資格)
		3. 報名表
		4. 志願服務同意書暨切結書
		5. 學校同意書

**如有漏件，恕不接受補件。**

* 1. 報名時須當場選填志願服務時段表方為完成報名，**因各時段員額有限，請詳閱服務時段表，預先安排時段及備案，俾利報名作業**。
	2. 報名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更改時段，或讓他人替補。
1. 服務單位：蕭壠兒童圖書館（臺南市六安里六安130號）
2. 服務項目：
	1. 圖書整理上架
	2. 讀者諮詢
	3. 館內外環境維護
	4. 其他交辦事項
3. 服務時間表：
	1. 教育訓練時間：**103年1月21日(二)下午2:00～3:00**。訓練完成後，核給教育訓練時數1小時。未參加教育訓練者，恕不同意參與志願服務。教育訓練時數將計入服務時數內。
	2. 每時段至多招募4人，每人限報名1個時段。
4. 服務證書：符合規定完成志願服務者，於服務時段最後一天結束時可領取服務時數證明。
5. 注意事項：為維護圖書館內秩序及閱讀品質，如參與服務期間有下列情況，經勸導無改善，將予以辭退，並不發給志願服務時數：
	1. 於館內工作時大聲交談喧嘩者。
	2. 拒絕從事交辦事項且無正當理由者。
	3. 無故逕行離館。
	4. 遲到15分鐘以上2次，或無故於志願服務時間未到者。

以上情形直接對本人勸導2次無效後，將通知家長，如仍未改善，將直接予以辭退。

1. 洽詢電話：蕭壠兒童圖書館 06-7234933 或 蕭壠文化園區 06-7228488。

**103年蕭壠兒童圖書館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**

編號： (由工作人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 男 □ 女 | **照****片****黏****貼****處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年級班級** |  年 班 |
| **電話** | 聯絡電話：(O) (H)家長手機：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服務時段勾選****寒假時段** | * 1/22(三)、1/23(四)、1/24日(五)

共18小時 | * 2/5(三)、2/6(四)、2/7(五)

共18小時 |
| * 1/25(六)、1/26(日)

共12小時 | * 2/8(六)、2/9(日)

共12小時 |
| **開學後****假日時段** | * 2/15(六)、16(日)、22(六)、23(日)共24小時
 | * 4/26(六)、27(日)、5/3(六)、5/4(日)

共24小時 |
| * 3/1(六)、2(日)、8(六)、9(日)

共24小時 | * 5/10(六)、11(日)、17(六)、18(日)

共24小時 |
| * 3/15(六)、16(日)、22(六)、23(日)

共24小時 | * 5/24(六)、25(日)、31(六)、6/1(日)

共24小時 |
| * 3/29(六)、30(日)、4/5(六)、6(日)

共24小時 | * 6/7(六)、8(日)、14(六)、15(日)

共24小時 |
| * 4/12(六)、13(日)、19(六)、20(日)

共24小時 | * 6/21(六)、22(日)、28(六)、29(日)

共24小時 |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* 每時段至多招募4人，每人限報名1個時段。
* 每日服務時間為9:00至12:00，14:00至17:00，共6小時。
* 選定時段後，如遇其他狀況需請假，以3次為限，並事先與館員聯繫請假。請假後該時段不列入志願服務時數統計。
* 選定時段後，不接受更換報名學生或將時數移轉予他人。

**志願服務同意書暨切結書**

※為確保圖書館品質，並且兼顧志願服務學生之權益，請詳閱下列條款：

1. 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時，應遵守圖書館相關規範。如參與志願服務學生因未遵守本館規定致生意外或損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2. 為提升學生對志願服務及本館業務的認識，志願服務前，應參與本館教育訓練。未參加者，恕不同意參與志願服務。
3. 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後，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統一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4. 請學生於參與志願服務後，離館時注意安全，並請家長注意子女安危。
5. 本館工作項目包括書籍書櫃整理、內外環境清掃及協助館員等事宜。
6. 如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時，有大聲交談喧鬧、態度惡劣、遲到逾15分鐘兩次、惡意拒絕工作或無故離去情形，經勸導而不改善時，圖書館得逕予辭退，並不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以上情形直接對本人勸導無效後，將通知家長；如仍未改善者，即直接予以辭退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詳閱簡章或逕洽蕭壠文化園區(電話：06-7228488)。

參與志願服務學生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　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蕭壠兒童圖書館學生志願服務**

**學校同意書**

本校知悉並同意 同學至貴圖書館學習服務，將鼓勵學員認真學習並遵守館方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─蕭壠兒童圖書館

 **學 校：**

 **班級導師簽章：**

 **承辦組長或學務主任簽章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